

# 用“拾荒阿姨”来寻找光明

毛建国

13日下午5时30分许,一出惨剧发生在广东佛山南海黄岐广佛五金城:年仅两岁的女童小悦悦走在巷子里,被一辆面包车两次碾轧,几分钟后又被一小型货车碾过。七分钟内连续十多位路人无视地经过,最后,一位捡荒的阿姨把小悦悦抱到路边。

(10月17日《广州日报》)

小悦悦已被送往医院急救,两名肇事司机也已被警方抓获,但是事件影响仍在持续。此时,很多人把目光投向了七分钟内女童身边经过的十几个路人,有人从中看到了一根“长长的冷血链和缺德链”,有人从中看到了失守的良心底线。总之,这十几个路人似乎再次坐实了人性冷漠。

并不否认,十几个路人群像形成了严重的道德冲击波,道德被逼得一退再退。但要看到,这一事件中也不是灰色沉沉,起码那个抱起小悦悦的“拾荒阿姨”,就让我们看到了秋阳下的美好。面对“你不怕救了之后被人冤枉”的“好事者担心”,“拾荒阿姨”表示,“我不怕,平时见到老人摔倒我也会扶,总要有去帮助”。其言其行,难道还不足以给我们传递道德暖意吗?无视“拾荒阿姨”的存在,只对十几个路人发出撒娇式质问,要么是别有用心,要么是看不见光明。

顾城有一首诗,“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并不否认今天的道德现状不能让人满意,在我们身边,还时不时甚至经常存在

“道德的黑夜”,但如果保持平和的心态,应该能看到身边存在的“道德光明”。每个人不妨扪心自问,难道在身边、每天碰到的,真是坏人多于好人吗?事实应该与此相反。绝大多数人对于社会道德的迥异来自媒体,媒体对于坏消息的追逐一定程度上绑架了公众的道德判断。很多人都感慨“彭宇案”的恶劣影响,很多人都忽视了,自“彭宇案”发生以来社会上发生了多少好人好事?难道这么多好人好事的积极影响,都冲淡不了“彭宇案”的消极影响吗?我们为什么不用黑色的眼睛去寻找光明,而偏偏把自己固封在黑夜中,似乎身边真的漆黑一片。

就小悦悦的悲剧来说,不知道十

几个路人到底是另有原因,还是真的患上了道德冷漠?即使说路人冷漠,难道与我们夸大社会失德没有一点关系吗?更何况这一事件中还有“拾荒阿姨”的亮点存在。视“拾荒阿姨”为不见,这不仅是对“拾荒阿姨”的不负责,而且是对社会道德的不负责。更让人感到可笑的是,有人感慨十多个路人没有一个“最美妈妈”吴菊萍。“拾荒阿姨”难道不美吗,她不就是“最美妈妈”吗?明明有光明存在,却非要把自己封在黑夜中,这种心态绝非正常。

眼睛光明,即使到了黎明也会一片黑暗。一锅饭中掉进一粒老鼠屎,那么一锅饭都毁了。但道德绝非如此,完全不必因为一粒老鼠屎而否认

道德基本,更不要忽视老鼠屎旁边还有珍珠存在。因此,这一事件带来的不应该全是黑色,应该看到其中的光明。人人都喊珍视道德,珍视道德一个重要表现就是鼓励道德。这个时候,还是把目光更多投向“拾荒阿姨”吧,用“拾荒阿姨”来寻找光明。何况,关注本身就是一种态度。



## “一元奖励”合理不合情

毕文章

2011年5月,任乐亮因索要发票遭拒,向洛阳市西工区国税局举报了洛阳市赛博数码城商户的这一行为。最终,获得“一元奖励”。感受到侮辱的任乐亮将西工区国税局告上法庭,要求其重新做出处罚,结果败诉。

(10月17日《济南时报》)

这事儿发生在谁身上,谁都会感到窝心。任乐亮认为,他经常为了维权而打官司,西工区国税局很可能以他“是打假专业人士”,“一元奖励”是故意刁难他。他有这种想法不足为奇,可是,事情果真如此吗?

任乐亮显然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明确规定:“税务违法案件经查实并依法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按照实际缴纳税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内掌握计发奖金;没有应纳税款的,按照实际缴纳税款数额的百分之十以内掌握计发奖金,每案奖金最高数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万元。”他举报的商户最终被罚款一百元钱,由此可见,税务部门是在严格执行国务院的法规,根本就不存在看人下菜的问题。

那么,任乐亮是不是无理取闹呢?肯定也不是。他一共花了六七百元钱举报,只得到了“一元奖励”,这种赔本买卖,除了傻瓜谁会去做呢?这如何调动群众举报偷税漏税的积极性呢?税务部门按照法规奖励任乐亮一元钱并没有错,但是,让他搭上六七百元钱实在是不合情理,这怎能不让举报者寒心呢?税务部门何不人性化执法呢,最起码给他报销所花的费用,这样的要求一点也不过份吧?

更重要的是,《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是199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何不召开听证会,大幅度提高奖励举报偷税漏税的奖金呢?须知,法律法规也必须与时俱进,否则,就会成为社会发展的绊脚石。这样的事情在其他领域还有很多,该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了。

## 500多元书本费,凸显幼儿学习负担

杨国栋

“上幼儿园一学期居然要500多元书本费。”10月14日,兰州市民王先生称,他小孩所在的幼儿园一学期的书本费实在是“太贵了”!幼儿园吴园长称,园方所用的书本均来自正规途径,幼儿园只是代收书本费,并没有从中牟利。所有教材,都是按照课程安排来制定的,并没有课外书或者额外购买一说。

(10月17日《兰州晚报》)

一学期500多元书本费,别说中小学了,就是大学的书本费恐怕也没这么多。相比可能的乱收费,这么多书全是正规教材的解释更让人吃惊。近20本书加上各种光盘,比小学的教材还多,让四五岁的幼儿园孩子怎么学。如果全部教完,恐怕这些孩子就没有玩的时间了,而是早早过起了小学生生活,背上了沉重的书包。真不知道这么多教材是如何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的,难道他们认为幼儿园孩子的学习能力堪比大学生?

幼儿园属于学前教育,应以游戏、玩耍为主。过早地让幼儿学这学那不仅有违教育规律,也违背了孩子爱玩爱闹的天性,可能会让部分幼儿对学习产生恐惧心理,不利于幼儿的心理、生理发育和将来的学习成长。

幼儿园为了打响知名度,多赚钱而不惜拔苗助长,提前将小学的教学内容灌输给孩子,使幼儿教育小学化已经不是这一所幼儿园的问题,而成了一种较为普遍的社会现象。要规范学前教育,别让过早接触小学课程的孩子产生厌学情绪,教育主管部门应该负起更大责任,在致力于给中小学减负的同时千万别忘了幼儿园的孩子同样需要减负。

幼儿园过多的教材需要进一步规范,减少数量,提高质量,使其更符合幼儿的认知规律。必要时应该统一幼儿园教材和授课内容,别让幼儿园乱开双语班、兴趣班,加重家长教育支出负担的同时对孩子的成长造成不良影响。

截至2011年10月16日,京沪等12省份公布了收费公路摸底调查结果:12省份收费公路累计债务余额7593.5亿元,去年收费额1025.7亿元。2010年度经营情况,只有北京利润是正数,不到4亿元,其他多数亏损10亿元以上。

(10月17日《新京报》)

## “收而不还”,大有猫腻

堂吉伟德

越收越亏,入不敷出,这是一种很奇怪的现象。原本用于偿还建设成本的收费,全被用于了偿还之外,甚至宁可支付高额利息,也要结存为利润,而不偿还本金。这不难明白,何以日进千万,还只能保持“基本平衡”,甚至“入不敷出”。各地如此心照不宣,心中自有小算盘。

一直以来,公路收费都是地方财政收入的可靠来源。客观讲,公路收费的用途,仅限于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这才符合“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本义,除此

之外的公路养护、运营管理、折旧、税金,本应由财政买单,结果全由所收费用解决,并成了主要解决渠道,怪不得“收费不见停,债务依旧多”。

公路的性质应当姓“公”,换言之,其主要经费投放应当取决于公共财政。在地方财力不足的情况下,更应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否则这种转移性就没有止境,公路建得越多,社会的负担就会越重。地方政府的“收而不还”的目的在于,让账面上的债务存续,形成既定的事实,为收费政策延续换

取空间。调查的结果,应当有两种意义,一是能让社会对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有较为详细的了解,以便对负债较多的现状进行分析并找到出路,并借此对政策有所调整,尽量避免审批新的收费项目,达到紧急刹车的作用;二是在规范收费公路合理性上下工夫。其重要点要解决收费使用的“专属性”,避免用于支付除本金和利息之外的其他支出,造成资金靡耗。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一刀切”无以实现的情况下,根据调查

结果实行分类处理是一条有效途径。比如已经完成收费的公路,要坚持停止收费;对于收了较长时间的公路,可以减少收费数;对于欠账较多的,在维持部分收费的情况下,还应有相应的配套措施,比如明确公共财政投入的比重,以及具体的收费时限和偿还办法,不能任由收费后的不合理支出,使债务无以化解,成为无止境收费的借口。



## 收费公路的终结不能遥遥无期

张若渔

各地陆续公布的收费公路调查摸底结果,给人一种充满了悖谬的印象,即各地收费公路一面日进斗金,一面债台高筑;一面富得流油,一面叫穷连天。而这种“悖谬”所制造的登峰造极的诡辩逻辑便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但贷款永远也无法还清,所以收费将生生不息。于此,“收费公路”隐隐间似乎有了某种“永收不朽”的性质。

最令人沮丧的,莫过于我们连收费公路还清贷款的希望都看不到。在12省份中,累计债务余额最高者已达1338.1亿元,最低者也达到了147.4亿元。再来看看它们的盈利状况,12省份中竟然只有北京利润为正数,其他无一例外都是严重的“入不敷出”。如果照目前这种局面进行下去,收费公路还清贷款甚至连理论上的可能性都显得虚无,而更令人痛苦的是,我们看不到这种局面发生转变的任何迹象。

收费公路收费的“合法性”正在日益自我巩固和强化,这是令人忧心忡忡的一幕。在对收费公路沸

反盈天的公共舆论之下,在“各种过路过桥费已高达运输企业成本的1/3”的沉重现实之中,在违法违规收费屡禁不止的恶劣情况下,收费公路收费的“合法性”非但没有式微,反而变得坚不可摧和越发高亢了。显然,收费公路已经绑架了全社会,这个“举世罕见的暴利产业”掩饰不住将收费进行到底的嗜利本性。

长期缺乏有力有效的监管,无疑是造成收费公路异化的重要原因。视野之内,这种大范围的调查摸底尚属首次,也就是说,此前,我国收费公路的基本状况连交通部都未必尽在掌握,更遑论丝丝入扣的监管和治理?这次调查的结果恐怕也会令交通部深感无力,因为长期的粗放管理所招致的弊端已经沉疴难去,即使交通部“有心杀贼”,恐怕也会生出“无力回天”的痛感。下一步监管政策的主动性已经被复杂缠绕的现实所瓦解。

但无论如何,监管都不能与现实媾和。收费公路中存在的沉疴积

弊,必须被监管部门正视和逐步解决。收费公路的“合法性”必须被正本清源,而且应该尽快建章立制,在一些核心问题上对收费公路进行强制管理,比如每年利润中还货

的比例,运营管理成本占全部利润的比例,政府还贷公路与经营性公路的界定等等,都必须有一套明确而清晰的制度性规定,各地各自为政的粗放时代可以结束了。



唐春成/图

## 破除工程腐败须着力廉政工程

邓子庆

记者近日在江西、吉林等地调研了解到,近年来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呈现蔓延态势,将行贿成本按一定比例纳入工程预算成为一些建筑企业的“明规则”,甚至发展到有行贿者与受贿者公然签订“受贿协议”。

(10月17日《经济参考报》)

将行贿成本按一定比例纳入工程预算的企业固然令人不齿,毕竟行贿成本的存在,很容易导致企业产生在工程质量上“捞回来”的冲动。而换个角度,一个巴掌拍不响,行贿受贿同时作为一种合犯,在打击行贿的同时,自然也不能忽视受贿的可恶;甚至从某种角度上讲,断了受贿者的受贿之手,更能从根本上解决工程腐败问题。

当然,破解“工程上马,领导下

马”是难题,更是老问题。交通部部长李厚霖日前就表示,在当前投资量大、在建项目多、建设速度快的形势下,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件又有所抬头,并呈现向基层转移的态势。

事实上,与往年通报的工程腐败事件相比较,最突出的特点始终是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收受受贿、进行权钱交易的案件占多数。这也难怪有专家直言,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呈常态化、公开化、群体化特点,这些均源于权力制约乏力——失去了监督的权力极易产生腐败,那么,在通过查办案件震慑违纪违法行为的同时,如何限制官员权力的寻租空间,让其不想不愿不敢腐败,显然是破除工程腐败的治本之策。

长期以来,不少政府部门集审批、执法于一体,权力过于集中——基本都是各单位“自建、自管、自用”,“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四位一体,导致“交学费”的情况时有发生;而对掌握关键权力的官员特别是“一把手”,则欠缺有效的监督机制和管理制度。此语境下,掌权者很容易在制度漏洞下利用“明规则”谋私利。正因如此,打击工程腐败首先就要从制度机制上加快改革创新,其中的关键是实现权力与利益之间的切割、隔离,其药方说到底,一是公开,二是限权。

一方面通过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建立完善“代建制”,用科学、高效、规范的管理方式来预防腐败,另一方面完善和创新权力监督制度,对

“一把手”的权力进行有效约束。例如在工程招投标、土地招拍挂等易暗箱操作的环节,考虑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介入,避免由个别领导拍脑袋决策。同时,可运用网上公示、政务公开、事后审计等手段,拓宽举报渠道鼓励公众举报,让有心钻空子搞腐败的人无机可乘。

总之,不管是制度内的自我约束,还是制度外的社会监督,都应该最大程度地降低人为对工程建设的干预,进而让权力回归公共管理和服务的本位,让公共利益流向工程建设所真正需要的地方。毕竟,只有在廉政工程的地基上建立起来的工程,往往才是经得起风雨考验的百年基业。

## 民校招研究生, 鲶鱼还是泥鳅?

练洪洋

包括北京城市学院在内的5所民办高校已通过教育部审批,正式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办高校首次获得研究生教育资格。

(10月17日《京华时报》)

民办高校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终于可以一尝公办高校、科研机构的禁脔,意义非凡。一方面它是教育开放的标志。教育垄断和经济垄断一样,难以避免三种弊端:抬高价格、降低质量、抑制创新。问渠哪得清如许,唯有源头活水来。从幼教到幼教,多层次、全方位的开放,对教育事业来说,是一次引入新鲜血液、激发活力的机会。

另一方面,也是民间教育的地位得以承认、确立的表现。民办教育虽然起步不算太迟,但一路走来,磕磕碰碰,不容易。直至今日,民办教育的发展仍存在政策瓶颈,民办教育的生存空间仍然不够大,致使民办教育总给人水平低、质量差的感觉。在更高层次对民办教育开放,是对民办教育地位的一种肯定,可喜可贺。

机会摆在民办高校面前,抓不抓住就看你们的了。如果得到殊荣的民办高校抓住此良机,办出成绩,办出特色,打响民办高校研究生的品牌,使得民校研究生质量不逊色于公办高校,它不但为自己争得荣誉和发展空间,亦必将成为激活沙丁鱼群的“鲶鱼”,对整个高等教育水平的提高有着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

民办高校能否经得住考验,最后成为鲶鱼还是泥鳅,让人忧心。倘若把研究生招生权当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把研究生文凭当作摇钱树,一手交钱,一手拿证,各取所需,皆大欢喜,民办高校成为“克隆大学”分部,甚至是假证中心,这样的结果比不给他们这种权利更糟糕。要知道,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

别的行业不说,就民办学校,国家开放民办教育这么多年,成功的、牌子响当当的能有几所?而民办高校在激烈竞争中,八仙过海,乱象丛生——乱招生、乱收费、乱宣传、乱发证……倒是常见报端。民间投资,市场化运作,企业必然以利润最大为价值取向,追求短期的利益,最好是赚钱快,这对于人才培养为终极关怀的教育来说,不是幸事。

为防民办高校招研究生出乱,必须先礼后兵,对获得权利的民办高校严加监督与管理(如民校研究生毕业答辩时可以从公立高校派教授参与),保障毕业生质量,避免一粒老鼠屎捣坏一锅粥。更进一步,政府应该更大范围放开学历教育的权利,让有资质的高校都可以获得高学历教育的招生权,不以公私立论,而政府只要把好“出口”关,宽进严出——英雄不问出处,但凭实力——就足够了。

投稿邮箱:

zjrplb@sina.com